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2029 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
办银行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539-GXZL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2029 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

(GXZC2026-G3-002539-GXZL)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9 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539-GXZL

项目名称：2026-2029 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

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2029 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经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持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有能力承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②分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对于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可以出具总公司的授权书，或也可以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通过账号或者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3.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4.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均为风险补偿金（此为测算金额）。在合作期内，风险补偿金具体拨付金额将根据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实际发放金额及本次招标确定的风险补偿金比例据实结算。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开户行行号：30361107890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在转账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xggzy.gxzf.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 址: 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 于丹、卢明清 0771-5815566、0771-5815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姚茜、包鹏、戚程 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茜、包鹏、戚程

联系方式：0771-4308370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明确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采购需求中所表述的“以上”均含本数。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及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技术条款	1	2026-2029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	1 项	一、基本概况 为切实助力广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前我区共开展两类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一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二是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向就读的我区高等院校申请办理，目前已覆盖 51 所区直公办高校，业务开展规范、覆盖范围广泛、政策成效显著。根据校园地助学贷款相关政策规定，贷款承办银行发放贷款后，财政部门需按当年贷款实际发放额的一定比例向承办银行支付风险补偿金。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广西所属公办高校在校生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国家助学贷款），提供贷款办理、日常管理服务。供应商需按照政策要求和管理需要，服务网点覆盖 51 所广西所属公办高校办学地址（均在 14 个地级市）（详见附件一），制定便捷的业务办理流程，具备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供优质的贷款管理服务。 2. 服务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国家助学贷款是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5000 元，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按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执行。 (2) 贷款申请及审核：在协议有效期内，学生可以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只能选择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中一种）。国家助学贷款业务采取在校学习的学生每学年申请一次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的办法；申请贷款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高校按政策要求对学生学籍信息、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及学费住宿费信息等进行审核。 (3) 贷款发放：高校及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与学生签署三方协议。经办银行应在高校承办机构完成入学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双方约定的放款时间，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学费和住宿费部分划入高校指定的账户，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个人账户。 (4) 贴息与付息：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安排专项贴息资金给予补贴。借款学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休学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申请休学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 每个季度结息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各经办银行应以每一所高校为单位，统计各高校在校生国家助学贷款所	
--	--	--	--	--	--

			发生的利息情况，以贴息总表反映全部在校借款学生人数、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利率、本季度结息金额等信息，以贴息细表反映每一个在校借款学生的姓名、累计发放贷款金额、本季度结息金额等信息，加盖公章后送交高校承办机构加盖公章确认；中标单位应负责搜集各经办银行的贴息总表，对表中信息进行汇总后形成贴息申请表，致函并附贴息申请表和经办银行提供的全部贴息总表向采购人提出贴息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贴息支付申请后，如审核无误，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贴息资金。 （5）贷款偿还：毕业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高校应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协助经办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等相关工作。经办银行应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并提供有利于毕业借款学生还款的服务。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高校承办机构应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或本协议规定的申请继续贴息手续。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即毕业后 60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如毕业借款学生未自主选择毕业后的 60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则应自毕业后的第 61 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 经办银行应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偿还贷款，借款学生可通过线上渠道完成提前偿还贷款操作，也可通过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经办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收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	
--	--	--	--	--

			他任何费用。经办银行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借款学生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6）风险补偿金：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经办银行须免收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 每年 11 月底前，各经办银行应以每一所高校为单位，统计各高校当年度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情况，编制风险补偿金确认书。中标单位应负责搜集各经办银行的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对信息进行汇总后形成风险补偿金申请表，致函并附风险补偿金申请表和经办银行提供的全部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向采购人提出应由财政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申请。如审核无误，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贴息资金。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费、人工费、风险补偿金、利润、各种税金、保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风险补偿金比例≤8%（即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经办银行须免收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三年（2026-2029 学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广西所属公办高校办学所在的中国境内城市。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年据实结算。 2、服务期内中标人按照合同履行期当年实际国家助学贷款发放金额向采购人书面申请财政部分风险补偿金（每年 11 月 30 日前），采购人收到申请且审核无误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风险补偿金。 3、结算方式：所承担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当年实际国家助学贷款发放金额×中标风险补偿金比例×50%。 4、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		

		之一。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文件： （1）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的标准进行验收。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信息，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附件一：

广西所属公办高校办学地址

序号	学校名称
1	广西师范大学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3	桂林理工大学
4	广西医科大学
5	右江民族医学院
6	广西艺术学院
7	广西民族大学
8	广西中医药大学
9	桂林医科大学
10	广西科技大学
11	南宁师范大学
12	河池学院
13	玉林师范学院
14	广西财经学院
15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16	桂林旅游学院
17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18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9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北部湾大学
21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22	梧州学院
23	贺州学院
24	百色学院
25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26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7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8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9	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0	桂林师范学院
31	广西工业学院
32	广西大学
33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34	广西警察学院
35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6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7	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38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9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40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2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43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44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5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6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7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48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9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0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51	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投标人应经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持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有能力承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②分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对于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可以出具总公司的授权书，或也可以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

		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参考评审标准的考核点，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真实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一、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原件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姚茜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1	评标方法	详见第四章
2.11	允许负偏离项	除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条款外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风险补偿金比例）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 签订电子合同的，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茜、包鹏、戚程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于丹、卢明清 联系电话：0771-5815566、0771-5815037 通讯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

		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与电子标一致的纸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7.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将完整的合同文本扫描件 (*. pdf) 发到邮箱 419042723@qq. com,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齐全资料，或者未按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18.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需求及配置、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中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如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有）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

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4）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分项预算金额的；
- （5）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6）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7）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如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

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以电子回函的形式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20 分

		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分 备注：评标报价指风险补偿金比例。	
2	技术方案分		75 分
2.1	项目需求理解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工作流程进行描述，基本照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二档（15 分）：在满足上述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对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工作流程进行合理描述、内容完整，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 三档（20 分）：在满足上述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需求提出服务的重点与难点，并制订有合理化建议；遇到问题有完整的应对方案和协调处理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20 分
2.2	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0 分）：投标人提供有公司管理机制、风险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内容粗略，无针对性。 二档（15 分）：在满足上述一档的基础上，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内容完善，且提供有风险控制预案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20 分）：在满足上述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有对以往类似项目的经验总结、有针对性的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健全的学生资助信息保密制度，整体方案针对性强，能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的各项服务任务。 注：未提供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或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20 分
2.3	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和操作流程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和操作流程方案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5 分）：具备基础的助学贷款信息系统；贷款申请、审核、发放等核心基础流程方案基本合理，但缺乏细化操作细则，流程落地性、实操性较弱。	25 分

		二档（20分）：具备完善的助学贷款信息系统；贷款申请、审批、发放等全流程规范完整、节点衔接顺畅，额外制定专项贷后还款提醒流程，整体服务体系完整、落地性强，可有效支撑项目常态化运行。 三档（25分）：在满足上述二档的基础上，且搭建贷后动态跟踪、风险预警机制，配套建立贷后管理责任闭环体系，实现从贷款发放、存续监管到还款完结的全周期、全链条闭环管控，整体方案成熟完善、可操作性极强。 注：未提供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和操作流程方案或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和操作流程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2.4	贷后管理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贷后管理方案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3分）：具备基础的综合性贷后管理体系，涵盖学校专项业务培训、学生诚信教育、常态化贷后学生联系三大核心内容，可完成基础的贷后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6分）：在满足上述一档的基础上，业务培训、诚信教育、贷后学生联系三项服务机制完善、衔接顺畅，具备标准化实施细则；同时制定规范的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管理方案，建立专账核算、专项台账管理制度与资金动态监测、统筹调配机制，贷后服务与资金管理双向落地，方案可操作性强。 三档（10分）：在满足上述二档的基础上，构建系统化、常态化的贷后综合管理体系，业务培训精准适配岗位需求、诚信教育形式丰富贴合学生特点、贷后学生联络全周期覆盖、权责清晰；同时建立资金风险对冲、应急缓冲保障机制，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风险补偿金实时预警、多维分析及专款专用全流程闭环管控，全方位保障贷后服务质量与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流动性。 注：未提供贷后管理方案或贷后管理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10分
3	商务分		5分
3.1	信誉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上述内容，否则不予加分]。	5分
总得分=1+2+3			100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风险补偿金比例）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招标响应文件评标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标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招标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2026-2029 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格式）

为确保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_____（简称：“甲方”）与_____（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共同约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在此共同声明如下：

1、甲方按照本协议组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院校与乙方经办银行为 2026-2029 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并发放贷款，风险补偿金比例为_____%（其中财政部分风险补偿金比例_____%；高校部分风险补偿金比例_____%）（**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经办银行须免收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乙方在本合作协议期内免除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

2、本协议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附件一协议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3、本协议由正文和附件构成，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 2026-2029 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附件二 广西高等院校一览表

4、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求另增加）。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2026-2029 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格式）

1. 定义

本协议条款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国家助学贷款”系指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1.2 “协议”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2026-2029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载明的合作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2026-2029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所提到的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3 “甲方”系指在《2026-2029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指定的甲方。

1.4 “乙方”系指在《2026-2029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指定的乙方。

1.5 “风险补偿金”系指根据“风险分担”的原则，按经办银行当年实际发放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财政与高校共同对经办银行给予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其比例称为“风险补偿金比例”。

1.6 “经办银行”系指按协议具体办理2026-2029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乙方或其具体办理此项业务的乙方分支机构。

1.7 “高等学校”或“学校（高校）”系指附件二《广西高等院校一览表》中确定的高等学校，或其在不同城市设立的、视同为“垂直管理独立核算的非法人”的分校。

1.8 “高校机构”系指高校设立的校内具体从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机构。

1.9 “学生”系指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预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1.10 “毕业日期”系指学生取得有效的毕业证书之日。

1.11 “借款合同”系指借款学生、经办银行、高校机构三方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1.12 “线上渠道”系指（乙方全称）手机银行渠道。

2. 合作内容

2.1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系指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机构从事国家助学贷款的工作（业务）。

2.2 甲、乙双方应将本协议分别下达至各高校和相关经办银行，并共同督促高校与相关经办银行签署国家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协议的各项条款应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严格保持一致。

2.3甲方是国家助学贷款专门管理机构，有义务管理和监督其代表的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确保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给经办银行。甲方根据银行实际发放的贷款额，将各高校所应承担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具体数额书面通知高校，作为高校支付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依据。各高校根据甲方下达的应由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含财政承担部分和学校承担部分)的书面通知，在每年12月底前将补偿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给经办银行。

2.4乙方是经办银行的上级管理机构，应负责落实各高等学校的经办银行，并有义务管理和监督经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2.5各学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业务)时间安排：高校新学年秋季开学后，高校与经办银行必须立即合作开展相关工作。新学年签署的借款合同下的应在新学年发放的贷款，经办银行应于第一学期内完成贷款放款。

3. 贷款对象与条件

3.1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含高职生)、预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2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4. 贷款额度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5. 贷款申请

5.1高校与经办银行应共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

5.2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学生可以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原则上采取在校学习的学生每学年申请一次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的办法；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线上渠道提出申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或在入学后向就读学校的高校承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5.3学生须通过线上渠道提交以下贷款申请材料：

(1)上传本人学生证或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2)上传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未成年人须同时上传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3)填写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6. 贷款申请初审

6.1高校机构应于秋季新学年开始立即组织学生申请贷款，学生成功提交贷款申请后，经办银行贷款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待资格审核确认的学生清单。

6.2高校机构应通过经办银行贷款管理系统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核，并对学生申请贷款资格的真实性负责。高校机构应在自收到学生贷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编制拟同意的申请借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并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完成资格审核工作。资格审核工作完成后，通过经办银行贷款管理系统提交审核通过。

7. 贷款审批

高校机构完成学生资格审核并提交通过后，经办银行贷款审批系统实时自动审批，可实时产生审批结果。

8. 借款合同

8.1贷款审批通过后学生可通过线上渠道在线签署借款合同。

8.2借款合同为电子合同，由学生、高校、银行三方共同签署。高校机构应提前通过经办银行贷款管理系统上传电子印章。

8.3高校机构必须将借款学生贷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

9. 贷款发放

9.1学生在线完成借款合同签署后，经办银行贷款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待入学确认学生清单，高校机构应通过经办银行贷款管理系统对学生的入学情况进行确认，核实学费及住宿费金额，核实无误后提交通过。

9.2高校机构完成入学确认后，经办银行贷款审批系统实时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学费和住宿费部分划入高校指定的账户，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

9.3高校应负责监督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

9.4经办银行可向高校机构了解高校发放贷款情况和借款学生使用贷款情况。

10. 贷款的期限、展期和利率

10.1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剩余年限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10.2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在线申请继续贴息。

10.3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同期同档次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借款合同变更

11.1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借款学生转学。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由该生还清在原经办银行的贷款本息后，借款学生所在高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2)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高校机构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经办银行与借款学生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借款学生所在高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11.2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借贷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12. 贷款本金偿还

12.1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按月或按季度偿还贷款。

12.2高校机构应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协助经办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告知和贷款催收等相关工作。

12.3经办银行应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并提供有利于毕业借款学生还款的服务。

12.4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高校机构应组织借款学生通过线上渠道办理毕业确认手续。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高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并协助将毕业借款学生的还款计划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12.5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即毕业后60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毕业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如毕业借款学生未自主选择毕业后的60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则应自毕业后的第61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

12.6经办银行应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偿还贷款。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经办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收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经办银行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借款学生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12.7毕业借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2.8经办银行应按季度将学生还款情况及时反馈给高校机构，高校机构应协助经办银行提醒拖欠还款的毕业借款学生及时还款。

12.9甲方应加快建立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在建立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后，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

按期偿还贷款，可向高校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高校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13. 违约毕业借款学生公示

13.1 违约公示是指因毕业借款学生连续拖欠到期应偿还的本息达一定期限，相关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其违约行为在社会上给予公示的做法。

13.2 被公示的违约学生是指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借款学生。

13.3 乙方制定的借款合同中应列有对符合13.1条款规定的给予违约毕业借款学生公示的条款。

13.4 乙方应将需要公示的违约学生信息提供给甲方，并抄送经办银行，甲方和乙方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14. 贷款贴息及付息

14.1 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安排专项贴息资金给予补贴。贴息资金由甲方支付给高校，并负责督促高校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的经办银行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本行对在校学生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贷款金额、利率、利息等情况报送有关高校，同时抄送给甲方。学校收到经办银行支付利息材料后，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在2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经办银行支付贴息资金。

14.2 借款学生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当借款学生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

借款学生或毕业借款学生如未按照本协议第12条款及本款的规定及时偿还贷款本息，经办银行可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由借款学生或毕业借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14.3 毕业借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5. 风险补偿金拨付方式

15.1 本协议合作期间的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50%，风险补偿金比例为____%（其中财政部分风险补偿金比例____%；高校部分风险补偿金比例____%）。乙方在本合作协议期内免除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____年____月____日后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按照本协议风险补偿金规定执行。

15.2 乙方于每年11月30日前，统计高校本年度（当年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情况，以风险补偿金表反映当年发放借款学生人数、发放金额、风险补偿金比例、风险补偿金合计金额、财政承担金额、高校承担金额、统计时贷款不良率等信息，加盖公章后送交高校机构加盖高校公章确认。高校机构在接到经办银行要求确认的风险补偿金表后，应

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双方意见存在分歧，可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经办银行通过乙方要求甲方和相关的银行监管机构共同予以确认。

15.3 乙方将风险补偿金申请书、实际发放贷款汇总表(加盖公章)和学校的确认证明同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有效申请材料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抄送经办银行，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学校将财政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给经办银行。甲方应督促学校及时、足额支付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16. 违约处罚

16.1 因经办银行原因，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应计收经办银行的罚金：

(1) 经办银行审批贷款申请工作超出第7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按未被批准的贷款申请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当时同期同档次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收罚金。

(2) 除第11条款规定的合同变更情况外，经办银行未按第9条款划拨贷款，按应划拨贷款额和逾期时间以合作协议规定的贷款利率计收罚金。

经办银行发生上述任何罚则情况之一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有关通知后，应及时督促协调经办银行向学校支付罚金。若因甲方或高校违反合作协议的有关条款，或因学校提交的相关材料错漏，或因申请贷款学生明显不符合贷款条件而造成上述情况的，经办银行无需支付罚金。

16.2 因甲方原因，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应计收甲方的罚金：

(1) 甲方未按第14条款向乙方支付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按未支付贴息的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当时同期同档次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甲方的罚金。

(2) 甲方未按第15条款向乙方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未支付风险补偿金的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当时同期同档次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罚金。

发生上述任何罚则情况之一时，甲方接到乙方的有关通知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将罚金支付给乙方。

16.3 因高校向乙方经办银行虚假编报非本校学生的或未经学生本人同意的贷款申请而导致乙方发放的贷款不能收回，应由高校承担贷款损失，经办银行有权追究高校的法律責任。甲方应将此类情况通报至各广西区高校。

17. 资料使用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机构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作协议或任何合作协议条文、计划、相关数据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作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作协议有关的机构和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作协议必须的范围。

18. 合作协议修改

18.1 任何对合作协议条款的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修改书作为本合作协议的内容组成部分，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因依据法定程序，由教育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高等学校合并、新建、撤销等原因，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本合作协议项下的贷款额度、学校数量进行相应修改。

18.3因乙方分支机构合并、新建、撤销等原因，乙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变更本合作协议项下的经办银行。

18.4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甲方应在国家颁布新政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出台的新政策签署补充协议。协议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后，乙方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新的政策执行。

19. 合作协议终止

19.1如国家新政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甲方可在颁布新政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新政策实施日起终止合作协议。对于乙方按本合作协议与借款学生签订的借款合同的贷款发放，财政部门实施贴息和风险补偿按原政策和协议执行；但在终止合作协议之日后，如果乙方再与借款学生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新的政策执行。

19.2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作协议而不给甲方补偿。该终止合作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争端的解决

20.1合作协议实施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0.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作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有关法律解释。

22. 合作协议生效及其他

22.1 本协议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2026-2029学年广西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 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后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按照本协议风险补偿金规定执行。协议失效后，对已签订的借款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第13、14、15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16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乙方应继续履行第9、10、11、12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16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

22.3 协议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附件二：

广西高等院校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1	广西师范大学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3	桂林理工大学
4	广西医科大学
5	右江民族医学院
6	广西艺术学院
7	广西民族大学
8	广西中医药大学
9	桂林医科大学
10	广西科技大学
11	南宁师范大学
12	河池学院
13	玉林师范学院
14	广西财经学院
15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16	桂林旅游学院
17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18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9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北部湾大学
21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22	梧州学院
23	贺州学院
24	百色学院
25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26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7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8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9	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0	桂林师范学院
31	广西工业学院
32	广西大学
33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34	广西警察学院
35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6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7	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38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9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40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2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43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44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5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6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7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48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9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0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51	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II: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各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各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应写明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3.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一一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条款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相关业绩，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自行列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各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技术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及要求	标的名称	所提供技术需求及要求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应写明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3.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一一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条款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各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_____%的风险补偿金比例报价（其中财政部分风险补偿金比例_____%；高校部分风险补偿金比例_____%）；（即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经办银行须免收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风险补偿金比例）	备注
1		_____%（其中财政部分风险补偿金比例____%；高校部分风险补偿金比例____%）	
服务期限：			
说明： （1）风险补偿金比例 $\leq 8\%$ （即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经办银行须免收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结算方式：所承担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当年实际国家助学贷款发放金额 $\times$ 中标风险补偿金比例 $\times 50\%$ （3）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如有）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如有)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